

共青团浙江省委文件

团浙〔2016〕37号



共青团浙江省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省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

各团市、县（市、区）委，省属企业、高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驻沪团工委，省军区、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团省委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浙江省委

2016年9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青发〔2016〕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农民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5 元。

第二条 各团市委、省直机关团工委、驻沪团工委每年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8% 上缴团省委。团省委留用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5%，其余上缴团中央。

第三条 各团县（市、区）委每年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13% 上缴团市委。团市委留用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5%，其余上缴团省委。

第四条 乡镇（街道）团（工）委每年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18% 上缴团县（市、区）委，团县（市、区）委留存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5%，其余上缴团市委。

第五条 各企业、学校、机关、村、社区、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团组织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25% 上缴上级团组织，各级团委团费留存比例见附件。

第六条 各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

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团组织内部各层级团组织团费收缴和留存比例由各基层单位团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由团员大会或团的支委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七条 各省属团组织每年向团省委上缴团费一次，每年2月底前确定各省属团组织上一年度上缴团费金额。具体程序为，团省委根据上一年年初各省属团组织团员数量确定各省属团组织上缴团费最低金额；各省属团组织根据团员全年实际交纳团费总数自行申报上缴团费金额，申报的上缴团费金额不得低于团省委确定的该团组织上缴团费最低金额。各省属团组织要于每年4月中旬前将上一年度团费汇入团省委团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

第八条 为确保团费收缴工作平稳过渡，团员团费交纳标准自2016年7月起（含7月）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青发〔2016〕13号）文件标准执行。团组织团费上缴留存比例自2016年度起（含2016年度）按照本文件规定执行。其他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浙江省各类团组织团费上缴比例及各级团委
团费留存比例表

附件

浙江省各类团组织团费上缴比例及各级团委 团费留存比例表

各级团委 留存比例 团组织类别	层级	团中央	团省委	团市委 (地市)	团县委 (县市区)	乡镇(街 道)团 (工)委	向上一级 团组织上 缴团费比 例
省属	企业	3%	22%				25%
	学校	3%	22%				25%
	机关	3%	22%				25%
	其他	3%	22%				25%
市属 (地市)	企业	3%	5%	17%			25%
	学校	3%	5%	17%			25%
	机关	3%	5%	17%			25%
	其他	3%	5%	17%			25%
县属 (县、 市、区)	企业	3%	5%	5%	12%		25%
	学校	3%	5%	5%	12%		25%
	机关	3%	5%	5%	12%		25%
	其他	3%	5%	5%	12%		25%
镇属 (乡镇、 街道)	企业	3%	5%	5%	5%	7%	25%
	学校	3%	5%	5%	5%	7%	25%
	机关	3%	5%	5%	5%	7%	25%
	其他	3%	5%	5%	5%	7%	25%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印